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朱兵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,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年5月27日